

ICS 13.020.40
Z 60
备案号: 21432-2007

DB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 501—2007

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s of air pollutants

2007-10-31 发布

2008-01-01 实施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指标体系、污染源界定与时段划分.....	3
5 一般污染源排放要求.....	3
6 典型 VOCs 污染源排放要求.....	6
7 技术与管理规定.....	8
8 监测.....	8
9 标准实施.....	10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典型 VOCs 污染源受控工艺设施和污染物项目.....	11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.....	13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VOCs 污染控制的记录要求.....	14
参考文献.....	15

前 言

为控制本市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，保障人体健康、保护生态环境、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，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**为强制性标准**。

本标准实施后，《北京市废气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1984 年）废止。下列标准适用的污染源执行以下相应标准：

- DB11/ 139—2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- DB11/ 206—2003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
- DB11/ 207—2003 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检测规范
- DB11/ 208—2003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
- DB11/ 237—2004 冶金、建材行业及其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- DB11/ 447—2007 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- DB11/ 502—2007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- DB11/ 503—2007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除上述污染源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，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 GB 18483—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外，其他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本标准。本标准发布后，若本市再行发布新的适用相关行业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该行业执行相应的新发布的排放标准。

本标准与 GB 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和《北京市废气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本标准增加规定了 GB 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和《北京市废气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中未规定的 14 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
——本标准规定了典型 VOCs 污染源排放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、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国宁、江梅、程水源、华蕾、黄青、王慧丽、徐成、邹兰、周羽化、孙悦凤。